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鄭俊誌

相 對 人 漢岱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乃於114年6月20日送達抗告人指定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因抗告人居住於台東市，故抗告期間為10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至遲應於114年6月30日為之，其於同年7月4日始將抗告狀寄達本院，有收文戳章可憑，已逾不變期間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吳明學